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2018/7/25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5。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長期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控管(懸)缺	1	2	107/08/30-108/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長期代理教師 (資訊教師)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1	2	107/08/30-108/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7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12 時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8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120.116.116.1/>)、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120.116.116.1/>)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7 年 7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12 時至 107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7 年 8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7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二、方式及地點：

(一)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登錄報名資料。

(二)本校教導主任陳音汝主任。電話：06-6852508#12。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七)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成績單(第1次報名資格者需繳交)。

(八)報名第一次招考者,報名之紙本資料最遲於7/31(二)上午8時30分前送達本校教導處,惟網路報名仍須於8/1(三)下午4時前完成。

四、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其他說明如下：

類別	說明
長期代理教師一般類	1. 預計擔任高年級 級任、科任 教師(含 自然)或 兼任行政業務 2. 視學校需求擔任學生團隊指導或管理教師 3. 指導學生國語文、科學展覽等各項競賽
長期代理教師資訊類	1. 協助網管 2. 資訊教育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 年 8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一般類

(一) 試教(50%)：

(一) 範圍：**五年級數學**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鐘第一次響鈴，10 分鐘第二次響鈴)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 口試(5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資訊類

(一) 試教(50%)：

(一) 範圍：**五年級資訊課程**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鐘第一次響鈴，10 分鐘第二次響鈴)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 口試(50%)：

(一) 範圍：以資訊教育理念及學校網管建置系統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 年 8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成績
知：

二、
通
各次

結果公告當日，以電話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 年 8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8 月 3 日中午 12 時、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時、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8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120.116.116.1>)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6852508#12、0920-258-263 陳音汝主任(教導處)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6852508#12、0920-258-263 陳音汝主任(教導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6852508#12、0920-258-263 陳音汝主任(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科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家用)
					(手機)
學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107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